

证券代码：835258

证券简称：宏业新材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7月12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6月26日以书面形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霄飞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如有）：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要，公司拟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期限 3 年。由关联方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濮阳宏业高新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濮阳宏业生物质能源有限公司及陈志勇、烟殿先、吴通达、李林杰提供信用担保。融资租赁涉及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的最终合同为准。

有关本议案的详情参见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上披露的《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担保公告》（公告编号：2019-025）。

2. 回避表决情况

由于公司董事陈志勇同时是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宏业生物科技的实际控制人，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宋建德同时是宏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宏业生物科技的监事会主席，回避表决；公司董事张洁同时是宏业生物科技的董事，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章程》，审议相关议案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 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公司拟定于 2019 年 8 月 2 日于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9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濮阳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宏业环保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16 日